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因轉換可轉換債券之本公司新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作出所有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步驟。	685,958,974 (95.79%)	30,169,449 (4.21%)	716,128,423 (10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59,222,370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述，(i)蔡先生(憑藉其個人權益及透過俊安香港於股份中擁有之公司權益於341,257,20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93%)中擁有權益並為俊安香港及本公司之董事長)；(ii)俊安香港(於334,051,6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1.68%)中擁有權益)；(iii)柳宇先生(於21,448,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0.75%)中擁有權益，並為俊安香港及本公司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v)趙成書先生(於5,438,1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0.19%)中擁有權益，並為興樓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v)李曉娟女士(於5,514,3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0.19%)中擁有權益，並為興樓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vi)興樓資源有限公司(於321,858,17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1.26%)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此，本公司已發行之賦予持有人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163,705,908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67%。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星期六)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